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虎门灌渠截污挂管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城建办公区一号楼四楼 联系电话：0769-85191662 联系人：万自当
3	中介服务名称	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虎党政综合办复〔2026〕78号，现需对东莞市虎门灌渠截污挂管工程开展设计工作。 为避免河涌水质持续受到影响，需采取临时措施解决排口污水直排问题。 2. 服务类型、服务要求等： (1) 初步设计



		(2) 施工图设计 (3) 施工配合 (4) 配合竣工图（电子化移交）编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 时间：签订合同至工程交（完）工或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 地点：东莞市虎门镇白沙社区 方式：提交初步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30%-31% 3. 计价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工程交（完）工或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

		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 第一次支付：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30%。 第二次支付：工程施工招标完成之后，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以经东莞市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批准的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调整后的工程实际设计费的 70%。 第三次支付：工程交(完)工或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双方确认设计费结算价后，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100%。 (2) 质保期：工程交(完)工或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



		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2026年3月16日



